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